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管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國際商管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管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商業與管理競爭力及有意願修讀雙聯學位之大學部畢業生。
- 三、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管理院長指定。本學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的學生(含二年級)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修讀或抵免相關課程以取得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學生申請本學程後，須選讀本課程科目表對應之課程合計 32 學分，並在通過及取得 32 學分後，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修讀學生若有赴國外持續進修雙聯學位之課程及學分需求，得經校長專案核准後協助學生選讀。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 八、學生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